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stelux.com>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4

### 持續關連交易

#### 與關連人士訂立新製造及供應協議、 更新製造及供應協議、 更新零售採購協議 及 新租賃協議

#### 1. 與關連人士進行製造及供應眼鏡產品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各自作為採購者），與 IOM 集團（各自作為眼鏡產品的製造商／供應商）訂立新製造及供應協議、更新製造及供應協議（「2013 年製造及供應協議」）及再度更新零售採購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以下統稱「2013 年供應協議」）。

本公司董事黃創增先生及黃創江先生實益擁有的信託持有義興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 55%。IOM 集團為義興的附屬公司。IOM 集團因此為上述董事的聯繫人，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2013 年供應協議因此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參考根據 2013 年供應協議向 IOM 集團採購的眼鏡產品的最高年度總值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 條，2013 年供應協議的交易為須合併計算之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2013 年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 與關連人士進行租賃及獲許可使用物業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 Mengiwa（作為業主），就租賃寶光商業中心若干辦公室單位（包括六個停車位）訂立租賃協議，租賃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董事黃創增先生及黃創江先生實益擁有的信託持有義興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 55%。Mengiwa 為義興的附屬公司。Mengiwa 因此為上述董事的聯繫人，故亦為本公司

的關連人士。租賃協議因此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本公司透過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各自作為租戶／獲許可人），與義興集團訂立租賃及獲許可使用物業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參考租賃協議，及本集團向義興集團租賃或獲許可使用物業的存續協議，本集團應支付予 Mengiwa 之最高年租及許可費總額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 條，租賃協議的交易為須合併計算之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根據租賃協議租賃物業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1. 與關連人士進行製造及供應眼鏡產品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

### 2013 年製造及供應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本集團透過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採購者），與 IOM（作為製造供應商）訂立製造及供應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訂立 2013 年製造及供應協議，以繼續委聘 IOM 集團為本集團設計、製造及供應自家品牌及特許品牌之眼鏡產品。2013 年製造及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IOM 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製造商  
本公司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採購者
- 年期：**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
- 範圍：** IOM 集團同意為本集團製造及供應且本集團同意向 IOM 集團採購自家品牌及特許品牌眼鏡產品，惟須遵守 2013 年製造及供應協議包含之條款及條件。
- 採購條款：** 本集團須委聘 IOM 集團以製造及供應眼鏡產品，主要以現金支付，支付期限為收取發票後起計三十至九十天。採購條款將按現行行業情況基於個別採購單而釐定，而採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年度上限總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各年度，本集團根據 2013 年製造及供應協議採購之最高年度總額須分別不超過 5,700,000 港元、5,200,000 港元及 5,200,000 港元。

## 再度更新零售採購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本集團及 IOM 集團已分別透過各自的附屬公司，藉訂立更新零售採購協議，更新向 IOM 集團持續採購眼鏡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更新零售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本集團及 IOM 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透過各自的附屬公司，與 IOM 集團訂立一項再度更新零售採購協議，以期於更新零售購協議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後，繼續就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向 IOM 集團持續採購眼鏡產品。

再度更新零售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主要事項：** 該再度更新零售採購協議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可能就其零售業務向 IOM 集團採購眼鏡產品，而不時開出具體採購單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IOM 的一間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  
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採購者
- 年期：**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
- 範圍：** IOM 同意向本集團供應且本集團同意向 IOM 採購眼鏡產品，惟須遵守再度更新零售採購協議包含之條款及條件。
- 採購條款：** 本集團須委聘 IOM 集團以供應眼鏡產品，根據再度更新零售採購協議進行的採購，主要以現金支付，支付期限為收取發票後起計六十天。採購條款將按現行行業情況基於個別採購單而釐定，而採購將按不低於 IOM 集團向第三方提供的優惠待遇進行。現時，本集團擬向 IOM 集團採購的眼鏡產品並未有其他供應商能夠供應。將來，如果本集團採購其他供應商都能夠供應的眼鏡產品，該等採購協議所載的採購條款將不低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優惠待遇。
- 年度上限總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各年度，本集團根據再度更新零售採購協議向 IOM 集團採購眼鏡產品之最高年度總額須分別不超過 950,000 港元、600,000 港元及 400,000 港元

##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 2013 年製造及供應協議

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及包括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十一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根據製造及供應協議向 IOM 集團所實際購入的眼鏡產品的金額分別為 2,141,000 港元、3,132,000 港元及 1,924,000 港元。

2013 年製造及供應協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 5,700,000 港元、5,200,000 港元及 5,200,000 港元，此上限乃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就未來採購上限所作的最佳預測而釐定。

### 再度更新零售採購協議

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及包括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十一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根據更新零售採購協議向 IOM 集團所實際購入的眼鏡產品的金額分別為 55,000 港元、815,000 港元及 357,000 港元。

再度更新零售採購協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 950,000 港元、600,000 港元及 400,000 港元，此上限乃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就未來採購上限所作的最佳預測而釐定。

### 2013 年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對過往年度與 IOM 建立之業務關係、IOM 對有關若干主要市場的市場知識及趨勢的看法感到滿意。IOM 能成功作為多個國際著名眼鏡產品品牌之供應商足以證明這一點。IOM 集團所供應的眼鏡產品適合香港及中國的中等收入人士的零售市場。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行政董事）認為 2013 年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2013 年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本集團根據上文所載的 2013 年供應協議從 IOM 集團採購眼鏡產品之最高年度總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013 年供應協議的合併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 條，2013 年供應協議為須合併計算之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 2013 年供應協議，向 IOM 集團就採購眼鏡產品之最高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 6,650,000 港元、5,800,000 港元及 5,600,000 港元。鑒於分別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年度上限總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1) 條計算，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0.1% 但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2013 年供應協議

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 與關連人士進行租賃及獲許可使用物業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 Mengiwa 訂立租賃更新協議，以更新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租賃，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該租賃更新協議之租賃權已被放棄，而為租用較大的辦公室物業及額外停車位之租賃協議已經訂立，其詳情載列如下：

<b>日期：</b>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b>訂約方：</b>	Mengiwa，作為業主 Stelux Holdings，作為租戶
<b>物業：</b>	寶光商業中心 19 樓 1905-1906 室之部分辦公室單位連 19 樓 6A 號儲物室（包括六個停車位）
<b>租賃期限：</b>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屆滿之三年
<b>每月租金：</b>	每個曆月總額 70,762.90 港元，包括 19 樓 1905-1906 室之部分辦公室單位連 6A 號儲物室之租金每個曆月 51,862.90 港元（不包括差餉、政府地租及管理費）及六個停車位租金每個曆月 18,900 港元（包括差餉、政府地租及管理費），兩者均須由租戶於每個曆月首日以現金預付。
<b>其他條款：</b>	Stelux Holdings 獲授予選擇續約權（但無責任），可每三年與業主按當時現行公開市場租金將有關租賃協議續期，每次續期三年，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計最多續期十五年。如有關租賃協議續期，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

每月租金乃按公平原則釐定，並計及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對辦公室物業進行的估值，該估值顯示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乃根據有關物業現行市場租值，而停車位之租金則參考現行市場租金釐定。因此，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鐘錶和眼鏡產品之零售及批發業務。

因應業務擴展需要，本集團對辦公室空間和停車位的需求增加。由於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總部均設於寶光商業中心，於同一辦公大樓租賃更多辦公空間相比起另覓新址更為方便，且有助改善營運效率及減低整體租金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三個年度，根據租賃協議應支付予 Mengiwa 之最高年租總額約為 850,000 港元。

### 租賃協議的上市規則涵義及年度上限總額

Mengiwa 乃義興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 Mengiwa 的最高年租總額約為 850,000 港元。根據租賃協議，參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 Mengiwa 的最高年租總額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0.1%。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有關本集團向義興集團租賃或獲許可使用物業的存續協議應支付予義興集團之最高年租及許可費總額約為 12,451,440 港元。

鑒於租賃更新協議之租賃權已予放棄，而租賃協議已予訂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支付予義興集團之最高年租及許可費總額因而約為 12,940,600 港元。參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支付予義興集團之最高年租及許可費總額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根據租賃協議租賃物業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黃創增先生及黃創江先生根據各自透過信託於義興集團持有的權益被視為於 2013 年製造及供應協議及租賃協議（以下統稱「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黃創增先生在本公司就該等交易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投了棄權票。而黃創江先生並未出席該董事會會議，因此並無於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投票。

劉德杯先生同為本公司、Mengiwa 和 IOM 的董事，因此，劉德杯先生在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他在就該等交易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投了棄權票。

### 釋義

「董事會」指	董事會
「本公司」指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行政董事）
「本集團」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IOM」指	International Optical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義興擁有 60% 權益及由 Thong Sia Company Limited（義興擁有約 84% 權益）擁有 40% 權益
「IOM 集團」指	IOM 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製造及供應協議」指	由 IOM（作為供應商）及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採購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載有本集團就採購眼鏡產品可能向 IOM 開出具體採購單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Mengiwa」指	明華物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以從事投資控股之公司，並為義興之全資附屬公司
「眼鏡產品」指	眼鏡框及太陽眼鏡
「中國」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不包括在內
「更新零售採購協議」指	本集團與 IOM 集團分別透過各自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訂立之協議，以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及包括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期三十六個月），就其零售業務向 IOM 集團持續採購眼鏡產品之條款及條件
「租賃更新協議」指	Mengiwa（作為業主）與 Thong Sia Optics（作為租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就租賃寶光商業中心 19 樓 1905-1906 室之部分辦公室單位連 19 樓 6A 號儲物室而訂立的租賃協議
「再度更新零售採購協議」指	本集團與 IOM 集團分別透過各自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所訂立之協議，以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就其零售業務向 IOM 集團持續採購眼鏡產品之條款及條件

「股東」指	本公司股本的股份持有人
「Stelux Holdings」指	寶光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寶光商業中心」指	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 698 號名為「寶光商業中心」的樓宇，建於新九龍內地段 4790 號上
「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租賃協議」指	Mengiwa（作為業主）與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就租賃寶光商業中心 19 樓 1905-1906 室之部分辦公室單位連 19 樓 6A 號儲物室（包括六個停車位）而訂立的租賃協議
「信託」指	The Klayze Trust，其中黃創增先生、黃創江先生及彼等之若干兄弟姊妹為受益人
「義興」指	義興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義興集團」指	義興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張素萍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行政董事：

Chumphol Kanjanapas（又名黃創增）（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德杯（首席營運總監）及朱繼華

非行政董事：

黃創江、馬雪征、黃宇錚、胡春生（獨立）、胡志文（獨立）及鄺易行（獨立）

\*僅供識別